

# 臺北市士林區雨聲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二、甄選類別及缺額：

類別	員 額			備 註
	缺 額	正 取	備 取	
代理教師 兼導師	2	2	3	<p>聘期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教育部補助外加)</p>
				<p>聘期自 110 年 8 月 23 日至 111 年 7 月 15 日止 (懸缺)</p>

- 一、代理原因：
1. 教育部補助款外加 1 名。
  2. 懸缺 1 名。
- 二、具備輔導類科資格之一者，從優錄取：
1.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2.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3.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畢業者(含輔系、雙主修)：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但所修習之課程科目及學分數未符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應具之規範者。
  4. 修畢輔導 40 學分者：係指教師於在職期間修畢師資培育機構開設之「輔導研究所 40 學分班」者。
  5. 修畢輔導 20 學分者：係指教師於 81 年至 90 年在職期間修畢師資培育機構開設之「輔導 20 學分班」者，或於 99 年度下半年起修畢本部核定補助師資培育大學所開設之「國小教師在職進修輔導 20 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者。

類別	員 額				備 註
	缺額	正取	備取	聘 期	
英語科代理教師	1	1	2	聘期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p>一、本代理職務，本校保留與英語代理教師職務相互調整之權利。專長條件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者。</li> <li>2.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li> <li>3.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li> <li>4.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li> </ol> <p>二、代理原因：教育部補助款外加。</p>
<b>每人限擇一類別報名</b>					
<p>(一) 成績總分未達標準者（總平均分數未達 80 分），視為不符本校需求，本校得從缺不予錄取。</p> <p>(二) 代理期間如逢代理原因消失，代理教師應無條件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 三、甄試、榜示、成績複查、錄取報到日期及各分次招考報名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資格條件，並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准予報名參加本校本次代理教師甄選。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送證明文件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始得報名，且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 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0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至 16 時止	普通班教師凡中華民國國民，具國小教師資格，取得教師證書	110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8:50 前報到，9:20 起進行甄試。 <b>*遲到 10 分鐘以上者，取消其甄選資格，甄選順序按報名先後訂之。(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b>	110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作業完畢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110 年 7 月 16 日 ●成績複查：下午 12 時至 13 時。 ●錄取報到：下午 13 時至 14 時

第2次招考：

【因1招無人報名或1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2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0年7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時至16時30分止	普通班教師凡中華民國國民，具國小教師資格，取得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110年7月19日(星期一)上午8:50前報到，9:20起進行甄試。 *遲到10分鐘以上者，取消其甄選資格，甄選順序按報名先後訂之。(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	110年7月19日(星期一)作業完畢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110年7月19日 ●成績複查：下午12時至13時。 ●錄取報到：下午13時至14時

第3次招考：

【因2招無人報名或2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3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0年7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時至16時30分止	普通班教師凡中華民國國民，具國小教師資格，取得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大學畢業者。	110年7月20日(星期二)上午8:50前報到，9:20起進行甄試。 *遲到10分鐘以上者，取消其甄選資格，甄選順序按報名先後訂之。(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	110年7月20日(星期二)作業完畢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110年7月20日 ●成績複查：下午12時至13時。 ●錄取報到：下午13時至14時

第4次招考：

【因3招無人報名或3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4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0年7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時至16時30分止	普通班教師凡中華民國國民，具國小教師資格，取得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大學畢業者。	110年7月21日(星期三)上午8:50前報到，9:20起進行甄試。 *遲到10分鐘以上者，取消其甄選資格，甄選順序按報名先後訂之。(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	110年7月21日(星期三)作業完畢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110年7月21日 ●成績複查：下午12時至13時。 ●錄取報到：下午13時至14時

#### 第5次招考：

【因4招無人報名或4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5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0年7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時至16時30分止	1、普通班教師凡中華民國國民，具國小教師資格，取得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大學畢業者。	110年7月22日(星期四)上午8:50前報到，9:20起進行甄試。 *遲到10分鐘以上者，取消其甄選資格，甄選順序按報名先後訂之。(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	110年7月22日(星期四)作業完畢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110年7月22日 ●成績複查：下午12時至13時。 ●錄取報到：下午13時至14時

#### 第6次招考：

【因5招無人報名或5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6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0年7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時至16時30分止	1、普通班教師凡中華民國國民，具國小教師資格，取得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大學畢業者。	110年7月23日(星期五)上午8:50前報到，9:20起進行甄試。 *遲到10分鐘以上者，取消其甄選資格，甄選順序按報名先後訂之。(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	110年7月23日(星期五)作業完畢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110年7月23日 ●成績複查：下午12時至13時。 ●錄取報到：下午13時至14時

#### 四、甄選簡章公告：

110年7月9日(星期五)起於本校官網/最新公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及臺北市政府機關學校求職徵才網公告。

#### 五、報名事項：

- (一) 報名方式：請於各次招考之報名日期規定時間內，檢具第六項應繳表件，依序掃描成電子檔案，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校人事室公務信箱(78400y@tp.edu.tw)，辦理線上通訊報名。報名後得來電確認是否收件。
- (二) 報名費：甄選報到當日需繳納新臺幣叁百元整，始完成報名程序。

## 六、應繳表件：

(一) 報名表，含本人最近半年內 2 吋半身脫帽照片。(如附件 1)

(二) 資格證件：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國小教師合格證書。
4.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三) 切結書(附件 2)

(四) 簡要自傳(附件 3)

(五) 請於應試當日備齊上開應繳表件正本，提供本校查驗線上報名表件，驗畢後發還。

## 七、甄試方式及內容：

(一) 甄試方式：口試及試教採用「線上轉播」方式，口試及試教地點皆在本校進行，委員另安排不同教室進行評分。

(二) 各類別甄試內容如下表：

項目	成績比例	甄試內容	甄試時間	備註
口試	50%	教育相關議題	10 分鐘	
試教	50%	導師： 自選四年級上學期數學任一單元 英語科 自選中年級健康任一單元進行雙語教學	12 分鐘	教學教案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三) 甄試地點：臺北市士林區雨聲國民小學

(四) 甄試成績計算：

1. 錄取總成績計算：口試 50%，試教 50%。總成績相同時，則依照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試教成績相同者，則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再則依學、經歷由甄選委員決定之。
2. 口試、試教任一項原始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八、錄取公告：待甄選作業完成，依各次招考規定榜示日期，公告於學校網站。申請複查成績核算之方式：依各次招考規定申請複查日期，親自向本校提出申請，由人事室先行受理，並繳交複查費新臺幣壹佰元整。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九、報到日期：依各次招考規定報到日期，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依序遞補。

十、附 則：

- (一) 經甄選錄取報到後依規定簽訂本校代理教師聘約並應確實遵守聘約規定，亦不得再到他校應聘。經本校核定錄取者，擔任本校代理教師期間應為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並應接受學校工作分配、訓練與輔導，同時積極學習，做好教材準備以增進個人教學知能。代理期滿時或代理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解除代理職務，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如未能勝任職務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得隨時解除聘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二) 報名甄選結果成績總分未達標準者，視為不符本校需求，本校得從缺不予錄取。
- (三) 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經甄選錄取者經應聘後即不得再至他校應聘。另應考人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四) 參加甄選代理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且必須參加暑假、寒假期間學校辦理之相關知能研習及會議，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 (五) 教育部補助款外加代理教師員額因非本市編制內教師，爰未有編制內代理教師之交通費、文康活動費及教師節禮品補助。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簽約後3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七) 錄取後由學校依需要安排職務或兼任行政職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否則取消錄取資格。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新臺幣3萬7,625元至3萬8,310元。代理期間如因故未滿3個月，薪資將以日薪核計依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第2點規定略以，代理期間三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三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故若進用後因故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者，將改以日薪支給。
- (八)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報名者應接受本校依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

登記及查閱辦法」，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如有不符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

(九)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開甄選日程及地點異動，悉公布於本校網站。

(十)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附件 1

臺北市士林區雨聲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代理教師兼導師 英語科代理教師

編號：\_\_\_\_\_

一、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最近半年內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性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職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O:	H:				
學歷	1. 專科學校			科		組			
	2. 大學			學院		系			
	3.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經歷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1				3				
	2				4				
合格證書	科別	登記年月日			證書字號				
特殊表現 具體事項	1.		2.		3.				
	4.		5.		6.				
專長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美勞 <input type="checkbox"/> 陶藝 <input type="checkbox"/> 童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書法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教育 (請依專長排序 1、2、3)								
目前進修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公假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假日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中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個人資料提供本校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聲明：					填表人				
本人同意相關資料提供教師甄選報名、錄取後人事資料建檔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上開資料用途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二、審查結果：

收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專長證明書(無則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5. 切結書(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6. 委託書(附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7. 簡要自傳(附件 4)		核 章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繳費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整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貴校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發生時，將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立此書。

- 一、資料證件有偽造不實者。
- 二、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應聘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四、經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形者。

此致

臺北市士林區雨聲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士林區雨聲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現職			服務機關			職稱	
師資暨 最高學歷	1. 大學 學院 系 (研究所)						
	2. 大學 學院 教育學分班						
教師專業 進修成長							
指導學生 或 個人參賽 特殊表現							
教學理念 與 班級經營							
未來對學校工作的 配合及自我期許							